项目编号：JWZH-2026-09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19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82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H-2026-09

项目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03,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1（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1（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2(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53,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3,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3(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3（2026 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4(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71,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1,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5(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坬坡行政村尧坬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坬坡行政村尧坬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1（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2(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2（2026 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3(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3（2026 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4(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5(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坬坡行政村尧坬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1（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合同包2(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合同包3(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合同包4(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4（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

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合同包 5(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路 1 号综合服务区府谷亿融国际酒店四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路 1 号综合服务区府谷亿融国际酒店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联系方式：15389589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永宁大楼 3 楼

联系方式：1381044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3810443611

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1.2 项目编号：JWZH-2026-09 1.3 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JWZH-2026-09-01，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1（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JWZH-2026-09-02，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2（2026 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JWZH-2026-09-03，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3（2026 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JWZH-2026-09-04，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JWZH-2026-09-05，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3.1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除附至要求位置外还应单独提供一份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4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5	采用的定额及编制软件：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天宇 e 算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编制。
6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7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中约定。
8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天。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路 1 号综合服务区府谷亿融国际酒店四楼。
9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10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1（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392700.00 元；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2（2026 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553900.00 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90600.00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4（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71300.00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5（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94700.00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代表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5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为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府谷县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7月、08月、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

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

文件；

B.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资格证明部分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贰份（包括 word 或 pdf 版的响应文件及 execl 版的报价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并分别胶装成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C）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采购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

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协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

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044361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永宁大楼 3 楼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财政资金2403200.00元。

合同包1：392700.00元；

合同包2：553900.00元；

合同包3：490600.00元；

合同包4：471300.00元；

合同包5：4947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信息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工期：60日历天。

6、项目概况：实施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涉及新民镇新城川村、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等 11 个村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1 处，解决1483人饮水安全问题。（详见采购预算清单）。

7、标段划分：共划分5个合同标段：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1（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392700.00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553900.00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90600.00元；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

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71300.00 元；

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5（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尧坬坡行政村尧坬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494700.00 元。

三、项目实施地点、质量、验收

1、服务地点:府谷县。

2、质量标准等服务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3、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4、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源井、管理房及提水设备、输水管线、高位水池、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部分)工程进行。钢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中分项工程划分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CB50300．2001 的规定执行。钢结构分项工程应有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应按规范规定的原则进行划分。

(1)钢结构分项工程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主控项目必须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②一般项目其检验结果应有 80％及以上的检查点(值)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超偏差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 1.2 倍；③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应完整。

(2)钢结构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均应符合本规范合格质量标准；②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钢结构分部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符合合格质量标准；②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应完整；③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结果应符合本规范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④有关观感质量应符合本规范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

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编制原则

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及类别划分，工程投资报价编制拟按《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编制，并结合《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2019)448 号文批准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等。

(二)编制依据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

3、《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

6、《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

9、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及验收规范。

三、报价说明

(一)报价表组成

以下表格组成，可根据软件及项目特点调整表格：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表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工程单价费率（税）汇总表

6)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7)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8)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9)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0)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1)工程单价计算表

12）普通材料预算价格及用量汇总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清单中的任何内 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 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 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 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加 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 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工 程清单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清单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 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 (税)率填写；

(3)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 (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单价一致；

(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 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5)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 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 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 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 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三)基础单价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 (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陕西省人工单价执行:技工 75.00 元/工日,普工 50.00 元/工日。

2、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及采购保管费。材料价参照现行市场价、

主要材料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 定》的规定， 对主要材料价格超过规定基价的部分计算材料价差，并列入单价分析表 的“价差 ”部分。其他材料参考当地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市场计取

3、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按《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中“机械台时费用

定额 ”计算。

(四)建筑工程单价

1 、 取 费 费 率

工程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

其他直接费率：本工程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费率取 6.40%。

(2)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费率

间接费率：本工程间接费费率：土方工程为 5.0%，石方工程为 10.50%，砂石备料工程为5.0%，模板工程为 7.0%，砼工程为 8.50%，钢筋制作安装工程为 5.0%，其他工程为 8.50%。

(3)企业利润

企业利润=(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5%)

(4)税金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9%)

(四)、工程量计算说明

1、工程量计算原则为实体工程量(除定额中规定的特殊要求外)；

2、工程量计算尺寸以图纸标示为准，图纸中未标示的按图示比例量算取得；

3、规则图形按图示尺寸绘图后直接取得面积数据，无面积详细计算过程。

(五)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建筑工程费*费率

费率按 2.5%计取

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项目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1（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1（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 1（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 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1	建筑工程					
1.1.1	输水工程					
1.1.1.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285.3			
1.1.1.2	人工挖沟槽土方 1.8.2III类土上口宽度/m1~2 深度/m1.5~2	m³	157			
1.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538.1			
1.1.1.4	管道跨域通村通道路顶管施工	处	1			
1.1.1.5	输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25 米					
1.1.1.5.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 混凝土	m³	5			
1.1.1.5.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5			
1.1.1.5.3	3:7 灰土垫层	m³	6.25			
1.1.1.5.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5			
1.1.1.6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60			
1.1.1.7	dn63×5.8PE 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290			
1.1.1.8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1.1.1.9	无缝钢管除锈	m²	10.74			
1.1.1.10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m²	21.48			
1.1.1.11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350			
1.1.1.12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350			
1.1.2	供水工程					
1.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1221.75			
1.1.2.2	人工挖沟槽土方 1.8.2III类土上口宽度/m1~2 深度/m1.5~2	m³	172.7			

1.1.2.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1221.75			
1.1.2.4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715 米					
1.1.2.4.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m³	143			
1.1.2.4.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143			
1.1.2.4.3	3:7 灰土垫层	m³	178.75			
1.1.2.4.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143			
1.1.2.5	dn90*8.2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明敷 PE 外侧套管）	m	50			
1.1.2.6	挡墙外明敷 PE 管双层保温处理	m	50			
1.1.2.7	河道内地埋 PE 管段防腐、防污水处理	项	150			
1.1.2.8	dn63*5.8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180			
1.1.2.9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95			
1.1.2.10	dn40*3.7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00			
1.1.2.11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475			
1.1.2.12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475			
1.1.2.13	线路阀门井（11 座）					
1.1.2.13.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³	55			
1.1.2.13.2	C20 砼垫层	m³	4.95			
1.1.2.13.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20.9			
1.1.2.13.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11			
1.1.2.13.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1.1.3	其他附属设施					
1.1.3.1	高位水池锌钢保护围栏（包括砼基础）	m	50			
1.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输水工程					
1.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1.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1.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1.2.1.4	150QJ10--178/25 潜水泵安装	台	1			
1.2.1.5	Y75QJD2-95/28-1.1 潜水泵	台	1			
1.2.1.6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20			
1.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1.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1.2.2.2	水表安装	个	1			
1.2.3	供水工程					
1.2.3.1	dn63PE 截止阀-1.60MPa		10			
1.2.3.2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5			
1.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1.2.4.1	配电箱	台	2			
1.2.4.2	2*10mm2 铜芯电缆线	m	100			
1.2.4.3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60			
1.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1.3	施工临时工程					
1.3.1	临时房屋工程	㎡	15			
2	2026 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1	建筑工程					
2.1.1	水源大口井					
2.1.1.1	挖掘机挖基坑砂砾土方	㎥	343.2			
2.1.1.2	大口井基坑石方开挖	㎥	506.1			
2.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583.1			
2.1.1.4	M10 水泥砂浆大口井侧墙砌石	㎥	239.1			
2.1.1.5	人工铺筑反滤料（粗沙、细沙、碎石）	㎥	104			
2.1.1.6	dn50×4.6PE 管安装	m	90			
2.1.1.7	C20 砼盖板及侧墙	㎥	3			
2.1.1.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6			
2.1.1.9	人工钢筋制安	t	0.239			
2.1.1.10	原有水源井房内外水泥砂浆抹面	㎡	75			
2.1.1.11	更换原有水源井防盗门	樘	1			
2.1.1.12	洗井、抽水试验 水泵　水泵/kW 5～10	遍	2			
2.1.2	输水工程					
2.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Ⅲ	㎥	628			
2.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628			
2.1.2.3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12			
2.1.2.4	dn63×5.8PE 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400			
2.1.2.5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2.1.2.6	无缝钢管除锈	㎡	2.15			

2.1.2.7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	4.3			
2.1.2.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412			
2.1.2.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412			
2.1.3	供水工程					
2.1.3.1	成品铸铁井盖	个	2			
2.1.4	其他附属设施					
2.1.4.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2.1.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1	输水工程					
2.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2.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2.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2.2.1.4	150QJ5--78/11 潜水泵安装	台	1			
2.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4			
2.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2.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2.2.2.2	水表安装	个	1			
2.2.3	供水工程					
2.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3			
2.2.3.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3			
2.2.3.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3			
2.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2.2.4.1	配电箱	台	1			
2.2.4.2	3*10mm2 铜芯电缆线	m	30			
2.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2.3	施工临时工程					
2.3.1	施工道路（跨河施工道路）	km	0.5			
2.3.2	临时房屋工程	㎡	15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2（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年哈镇硬路塔行政村硬路塔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1	建筑工程					
1.1.1	输水工程					
1.1.1.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1256			
1.1.1.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1256			
1.1.1.3	跨越通村、乡镇道路顶管施工2处	处	2			
1.1.1.4	dn63*5.8PE管铺设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800			
1.1.1.5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800			
1.1.1.6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800			
1.1.2	供水工程					
1.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4093.05			
1.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4049.3			
1.1.2.3	跨越通村、乡镇道路、居民围墙顶管施工18处	处	16			
1.1.2.4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125米					
1.1.2.4.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　混凝土	m³	25			
1.1.2.4.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挖掘机　基本运距0.5km	m³	25			
1.1.2.4.3	3:7灰土垫层	m³	31.25			
1.1.2.4.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25			
1.1.2.4.5	大2个号镀锌管套管	m	125			
1.1.2.5	拆除干砌砖茬道路长度50米					
1.1.2.5.1	砌体拆除　人工拆除　砌砖	m³	18			
1.1.2.5.2	3:7灰土垫层	m³	30			
1.1.2.5.3	铺红砖道路（拆除红砖恢复利用）	m³	18			
1.1.2.6	dn63*5.8PE管铺设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40			
1.1.2.7	dn50×4.7PE管购买及安装	m	835			
1.1.2.8	dn40×4.7PE管购买及安装	m	1620			

1.1.2.9	dn32*3PE 管铺设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32	m	780			
1.1.2.10	dn32*3PE 管铺设(贫困户购买安装水管）	m	200			
1.1.2.11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3475			
1.1.2.12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3475			
1.1.2.13	线路阀门井（28 座）					
1.1.2.13.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3	140			
1.1.2.13.2	C20 砼垫层	m^3	12.6			
1.1.2.13.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3	53.2			
1.1.2.13.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28			
1.1.2.13.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1.1.3	其他附属设施					
1.1.3.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1.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输水工程					
1.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1.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1.2.1.3	Q(D)3-65/4-1.5 两项潜水泵	台	1			
1.2.1.4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1.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1.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1.2.2.2	水表安装	个	2			
1.2.3	供水工程					
1.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8			
1.2.3.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15			
1.2.3.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20			
1.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1.2.4.1	配电箱（村集体一台，贫困户一台）	台	2			
1.2.4.2	2*10mm2 铜芯电缆线（贫困户配套）	m	100			
1.2.4.3	栽设 8 米水泥电杆（贫困户配套）	根	2			
1.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1.3	施工临时工程					

1.3.1	临时房屋工程	㎡	15			
2	2026 年糜茬焉行政村前阴儿崖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1	建筑工程					
2.1.1	水源大口井及机房					
2.1.1.1	水源大口井					
2.1.1.1.1	原有大口井拆除	项	1			
2.1.1.1.2	大口井基坑石方开挖	㎥	849.3			
2.1.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583.1			
2.1.1.1.4	M10 水泥砂浆大口井侧墙砌石	㎥	239.1			
2.1.1.1.5	人工铺筑反滤料（粗沙、细沙、碎石）	㎥	104			
2.1.1.1.6	dn50×4.6PE 管安装	m	90			
2.1.1.1.7	C20 砼盖板	㎥	1.2			
2.1.1.1.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9.51			
2.1.1.1.9	人工钢筋制安	t	0.239			
2.1.1.1.10	洗井、抽水试验 水泵　水泵/kW 5～10	遍	2			
2.1.1.2	机房					
2.1.1.2.1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8.5			
2.1.1.2.2	C20 砼盖板	㎥	1.2			
2.1.1.2.3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9.51			
2.1.1.2.4	人工钢筋制安	t	0.104			
2.1.1.2.5	M10 水泥砂浆抹面	㎡	73			
2.1.1.2.6	外墙瓷砖	㎡	33			
2.1.1.2.7	14#工字钢梁	kg	59			
2.1.1.2.8	0.9×2.10 防盗门	樘	1			
2.1.1.2.9	其它零星材料（通风、照明等材料）	项	1			
2.1.2	输水工程					
2.1.2.1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150			
2.1.2.2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2.1.2.3	钢管跨沟、跨路支架（2 套，高度 3.5m）					
2.1.2.3.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 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	4.16			
2.1.2.3.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	4.16			
2.1.2.3.3	跨沟支架制安	t	0.2			

2.1.2.3.4	钢丝绳、固定卡环吊拉无缝钢管长度 140 米	项	1			
2.1.2.4	明敷钢管角钢固定支架（23 套）					
2.1.2.4.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 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	3.25			
2.1.2.4.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	3.25			
2.1.2.4.3	跨沟支架制安	t	0.23			
2.1.2.5	无缝钢管除锈	㎡	26.85			
2.1.2.6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	53.7			
2.1.2.7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50			
2.1.2.8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50			
2.1.3	高位水池（50m3 钢筋砼方池）					
2.1.3.1	挖掘机挖基坑土方	㎥	239			
2.1.3.2	基坑土方夯填	㎥	150			
2.1.3.3	3:7 灰土垫层	㎥	7			
2.1.3.4	C15 砼垫层商品砼	㎥	4.3			
2.1.3.5	C25 抗渗商品砼底板　P6	㎥	4.9			
2.1.3.6	C25 抗渗商品砼侧墙　P6	㎥	15.4			
2.1.3.7	C25 抗渗商品砼顶板　P6	㎥	3.5			
2.1.3.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84			
2.1.3.9	人工钢筋制安	t	2.24			
2.1.3.10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5.3			
2.1.3.1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	135			
2.1.3.12	DN50 防水钢套管及其它零星配件	项	1			
2.1.3.13	DN50 镀锌钢管安装	m	18			
2.1.3.14	成品钢管梯子	副	1			
2.1.3.15	人饮标志瓷砖	套	1			
2.1.3.16	外墙涂料	㎡	34			
2.1.3.17	其他零星材料	项	1			
2.1.4	供水工程					
2.1.4.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土类级别　III	㎥	696.3			
2.1.4.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676.3			
2.1.4.3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80 米					
2.1.4.3.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	16			

2.1.4.3.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16			
2.1.4.3.3	3:7 灰土垫层	m³	20			
2.1.4.3.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16			
2.1.4.3.5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80			
2.1.4.4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700			
2.1.4.5	dn32*3PE 管铺设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32	m	600			
2.1.4.6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300			
2.1.4.7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300			
2.1.4.8	到户立杆、闸阀、三通、变径等	套	20			
2.1.4.9	线路阀门井（7 座）					
2.1.4.9.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³	35			
2.1.4.9.2	C20 砼垫层	m³	3.15			
2.1.4.9.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13.3			
2.1.4.9.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7			
2.1.4.9.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2.1.5	其他附属设施					
2.1.5.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2.1.6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1	输水工程					
2.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2.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2.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2.2.1.4	150QJ5--100/14 潜水泵安装	台	1			
2.2.2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50			
2.2.3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2.2.3.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2.2.3.2	水表安装	个	1			
2.2.4	供水工程					
2.2.4.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2.2.4.2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2.2.5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2.2.5.1	配电箱	台	1			

2.2.5.2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100			
2.2.5.3	栽设 8 米水泥电杆	根	2			
2.2.6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2.3	施工临时工程					
2.3.1	施工道路（跨河施工道路）	km	1			
2.3.2	临时房屋工程	㎡	15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3（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年古城镇油房坪村油房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1	建筑工程					
1.1.1	水源机井					
1.1.1.1	井管安装 平口混凝土、钢筋混凝土井管安装 内直径/mm 1200	m	80			
1.1.1.2	洗井、抽水试验 水泵 水泵/kW 5～10	遍	2			
1.1.1.3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 III	m³	7.2			
1.1.1.4	人工、蛙夯夯实一般填筑土料 人工夯实	m³	5.7			
1.1.1.5	M10水泥沙浆 浆砌块石 基础	m³	15.85			
1.1.1.6	人工钢筋制安	t	0.3			
1.1.1.7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m²	25			
1.1.1.8	C20砼盖板及侧墙	m³	5.88			
1.1.1.9	14#工字钢梁	kg	50			
1.1.1.10	其它零星材料（通风、照明等材料）、上锁封闭处理	项	1			
1.1.2	输水工程					
1.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486.7			
1.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486.7			
1.1.2.3	Φ57×3.5无缝钢管安装	m	80			
1.1.2.4	dn63×5.8PE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310			
1.1.2.5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1.1.2.6	无缝钢管除锈	m²	14.32			
1.1.2.7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m²	28.64			
1.1.2.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390			
1.1.2.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390			

1.1.3	高位水池维修处理					
1.1.3.1	顶板砼浇筑压顶处理	m³	1			
1.1.3.2	高位水池内、外侧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 2cm 曲面	m²	60			
1.1.3.3	外墙涂料涂刷	m²	30			
1.1.4	其他附属设施					
1.1.4.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1.1.4.2	水源井锌钢保护围栏（包括砼基础）	m	30			
1.1.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输水工程					
1.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1.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1.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1.2.1.4	150QJ5--128/18 潜水泵安装	台	1			
1.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16			
1.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1.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1.2.2.2	水表安装	个	1			
1.2.3	供水工程					
1.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2			
1.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1.2.4.1	配电箱	台	1			
1.2.4.2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120			
1.2.4.3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1.3	施工临时工程					
1.3.1	临时房屋工程	m²	15			
2	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1	建筑工程					

2.1.1	高位水池（150m3 砖混蓄水池维修处理）					
2.1.1.1	拆除原有断裂楼板及池内壁凿毛处理并清理外运	项	1			
2.1.1.2	购买及安装 14#工字钢梁长度 8.50 米，双排布置	kg	300			
2.1.1.3	预制砼板 YKB12.60-2	m	60			
2.1.1.4	单砖铺顶水泥沙浆灌缝处理池顶	㎡	32			
2.1.1.5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7.7			
2.1.1.6	M10 水泥砂浆内外及池底板抹面（池长 4 米,池宽 8 米,池深 5 米）	㎡	300			
2.1.1.7	DN50 防水钢套管及其它零星配件	项	1			
2.1.1.8	DN50 镀锌钢管安装	m	18			
2.1.1.9	成品钢管梯子	副	1			
2.1.1.10	人饮标志瓷砖	套	1			
2.1.1.11	外墙抹面后涂料涂刷	㎡	72			
2.1.1.12	其他零星材料	项	1			
2.1.2	供水工程					
2.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	3840.75			
2.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3683.25			
2.1.2.3	管沟跨越砼通村道路顶管施工	处	3			
2.1.2.4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630 米					
2.1.2.4.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	126			
2.1.2.4.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	126			
2.1.2.4.3	3:7 灰土垫层	㎥	157.5			
2.1.2.4.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	126			
2.1.2.4.5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630			
2.1.2.5	拆除并恢复砖茬道路（路宽 3 米）	m	50			
2.1.2.6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430			
2.1.2.7	dn40*3.7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790			
2.1.2.8	dn32*3PE 国标管购买及安装	m	435			
2.1.2.9	到户 dn32*3PE 国标管购买及安装	m	1500			

2.1.2.10	2 户分散供水工程配套 dn32*3PE 国标管	m	200			
2.1.2.11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4355			
2.1.2.12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4355			
2.1.2.13	线路阀门井（24 座）					
2.1.2.13.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³	120			
2.1.2.13.2	C20 砼垫层	m³	10.8			
2.1.2.13.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45.6			
2.1.2.13.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24			
2.1.2.13.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2.1.3	其他附属设施					
2.1.3.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2.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1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2.2.1.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2.2.1.2	水表安装	个	1			
2.2.2	供水工程					
2.2.2.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2.2.2.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15			
2.2.2.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20			
2.2.3	2 户分散户配套项目					
2.2.3.1	2*10mm2 铜芯电缆线	m	200			
2.2.3.2	栽设 8 米水泥电杆	根	4			
2.2.3.3	Q(D)3-65/4-1.5 两项潜水泵	台	2			
2.3	施工临时工程					
2.3.1	临时房屋工程	m²	15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4（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4（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4（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1	建筑工程					
1.1.1	水源大口井及机房					
1.1.1.1	水源大口井					
1.1.1.1.1	挖掘机挖基坑砂砾土方	m³	343.2			
1.1.1.1.2	大口井基坑石方开挖	m³	506.1			
1.1.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583.1			
1.1.1.1.4	M10水泥砂浆大口井侧墙砌石	m³	239.1			
1.1.1.1.5	人工铺筑反滤料（粗沙、细沙、碎石）	m³	104			
1.1.1.1.6	dn50×4.6PE管安装	m	90			
1.1.1.1.7	C20砼盖板	m³	1.2			
1.1.1.1.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m²	9.51			
1.1.1.1.9	人工钢筋制安	t	0.239			
1.1.1.1.10	洗井、抽水试验 水泵　水泵/kW 5～10	遍	2			
1.1.1.2	机房					
1.1.1.2.1	M10水泥砂浆砌砖	m³	8.5			
1.1.1.2.2	C20砼盖板	m³	1.2			
1.1.1.2.3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m²	9.51			
1.1.1.2.4	人工钢筋制安	t	0.104			
1.1.1.2.5	M10水泥砂浆抹面	m²	73			
1.1.1.2.6	外墙瓷砖	m²	33			
1.1.1.2.7	14#工字钢梁	kg	59			
1.1.1.2.8	0.9×2.10防盗门	樘	1			
1.1.1.2.9	其它零星材料(通风、照明等材料)	项	1			
1.1.2	输水工程					
1.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706.5			
1.1.2.2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类土上口宽度/m1~2 深度/m1.5~2	m³	157			

1.1.2.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863.5			
1.1.2.4	管道跨域通村通道路顶管施工	处	1			
1.1.2.5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280			
1.1.2.6	dn63×5.8PE 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550			
1.1.2.7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1.1.2.8	钢管跨沟、跨路支架（4 套，高度 3.5m）					
1.1.2.8.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	8.32			
1.1.2.8.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	8.32			
1.1.2.8.3	跨沟支架制安	t	0.4			
1.1.2.9	明敷钢管角钢固定支架（40 套）					
1.1.2.9.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	10			
1.1.2.9.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	10			
1.1.2.9.3	跨沟支架制安	t	0.4			
1.1.2.10	无缝钢管除锈	㎡	50.11			
1.1.2.11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	100.2			
1.1.2.12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830			
1.1.2.1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830			
1.1.3	供水工程					
1.1.3.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	690.8			
1.1.3.2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类土上口宽度/m1~2 深度/m1.5~2	㎥	78.5			
1.1.3.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769.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3.4	供水管沟拆除红砖道路长度 100 米					
1.1.3.4.1	砌体拆除 人工拆除 砌砖	㎥	24			
1.1.3.4.2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100			

1.1.3.4.3	3:7 灰土垫层	m³	25			
1.1.3.4.4	重新铺设砖茬道路	m³	24			
1.1.3.5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120 米					
1.1.3.5.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 混凝土	m³	24			
1.1.3.5.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24			
1.1.3.5.3	3:7 灰土垫层	m³	30			
1.1.3.5.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24			
1.1.3.5.5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120			
1.1.3.6	dn40*3.7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490			
1.1.3.7	dn32*3PE 管铺设 8.7.2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32	m	200			
1.1.3.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690			
1.1.3.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690			
1.1.3.10	线路阀门井（7 座）					
1.1.3.10.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³	35			
1.1.3.10.2	C20 砼垫层	m³	3.15			
1.1.3.10.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13.3			
1.1.3.10.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7			
1.1.3.10.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1.1.4	其他附属设施					
1.1.4.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1.1.4.2	水源井锌钢保护围栏（包括砼基础）	m	30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合同包 4（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输水工程					
1.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1.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1.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1.2.1.4	150QJ5--150/21 潜水泵安装	台	1			

1.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92			
1.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1.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1.2.2.2	水表安装	个	1			
1.2.3	供水工程					
1.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1.2.3.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1.2.3.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6			
1.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1.2.4.1	配电箱	台	1			
1.2.4.2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60			
1.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1.3	施工临时工程					
1.3.1	施工道路（跨河施工道路）	km	0.5			
1.3.2	临时房屋工程	㎡	15			
2	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1	建筑工程					
2.1.1	水源大口井及机房					
2.1.1.1	水源大口井					
2.1.1.1.1	挖掘机挖基坑砂砾土方	㎥	343.2			
2.1.1.1.2	大口井基坑石方开挖	㎥	506.1			
2.1.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583.1			
2.1.1.1.4	M10 水泥砂浆大口井侧墙砌石	㎥	239.1			
2.1.1.1.5	人工铺筑反滤料（粗沙、细沙、碎石）	㎥	104			
2.1.1.1.6	dn50×4.6PE 管安装	m	90			
2.1.1.1.7	C20 砼盖板	㎥	1.2			
2.1.1.1.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9.51			
2.1.1.1.9	人工钢筋制安	t	0.239			
2.1.1.1.10	洗井、抽水试验 水泵　水泵/kW 5～10	遍	2			
2.1.1.2	机房					
2.1.1.2.1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8.5			
2.1.1.2.2	C20 砼盖板	㎥	1.2			
2.1.1.2.3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9.51			
2.1.1.2.4	人工钢筋制安	t	0.104			
2.1.1.2.5	M10 水泥砂浆抹面	㎡	73			

2.1.1.2.6	外墙瓷砖	㎡	33			
2.1.1.2.7	14#工字钢梁	kg	59			
2.1.1.2.8	0.9×2.10 防盗门	樘	1			
2.1.1.2.9	其它零星材料(通风、照明等材料)	项	1			
2.1.2	输水工程					
2.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	518.1			
2.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518.1			
2.1.2.3	跨越通村砼道路顶管施工	处	1			
2.1.2.4	跨越木瓜川河道施工(施工难度增大)	处	1			
2.1.2.5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12			
2.1.2.6	dn63×5.8PE 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330			
2.1.2.7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2.1.2.8	无缝钢管除锈	㎡	2.15			
2.1.2.9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	4.3			
2.1.2.10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622			
2.1.2.11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622			
2.1.2.12	线路阀门井（1 座）					
2.1.2.12.1	人工挖基坑土方	㎥	5			
2.1.2.12.2	C20 砼垫层	㎥	0.45			
2.1.2.12.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1.9			
2.1.2.12.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1			
2.1.2.12.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2.1.3	30㎥高位水池简易维修					
2.1.3.1	高位水池冲沟及外侧土方夯填	㎥	200			
2.1.3.2	成品钢管梯子	副	1			
2.1.3.3	外墙涂料	㎡	34			
2.1.3.4	其他零星材料	项	1			
2.1.4	供水工程					
2.1.4.1	到户 dn32*3PE 管铺设	m	600			
2.1.4.2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600			
2.1.4.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600			
2.1.4.4	到户立杆、闸阀、三通、变径、水表等	套	20			

2.1.5	其他附属设施（2 套）					
2.1.5.1	水源地保护牌	个	1			
2.1.5.2	水源井及高位水池锌钢保护围栏（包括砼基础）	m	60			
2.1.6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2	机电及安装工程					
2.2.1	输水工程					
2.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2.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2.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2.2.1.4	150QJ5--100/14 潜水泵安装	台	1			
2.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10			
2.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2.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2.2.2.2	水表安装	个	1			
2.2.3	供水工程					
2.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10			
2.2.3.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10			
2.2.3.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10			
2.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2.2.4.1	配电箱	台	1			
2.2.4.2	栽设电杆（8 米高水泥杆）	根	2			
2.2.4.3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100			
2.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2.3	施工临时工程					
2.3.1	临时施工道路	km	0.3			
2.3.2	临时房屋工程	㎡	15			

投 标 总 价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5（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5（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	2026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		
3	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

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包5（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2026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1.1	建筑工程					
1.1.1	输水工程					
1.1.1.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土类级别 III	m³	549.5			
1.1.1.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549.5			
1.1.1.3	Φ57×3.5无缝钢管安装	m	60			
1.1.1.4	dn63×5.8PE管铺设 热熔电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50～110	m	350			
1.1.1.5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1.1.1.6	无缝钢管除锈	m²	10.74			
1.1.1.7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m²	10.74			
1.1.1.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410			
1.1.1.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410			
1.1.2	高位水池（50m3钢筋砼方池）					
1.1.2.1	挖掘机挖基坑土方	m³	239			
1.1.2.2	基坑土方夯填	m³	150			
1.1.2.3	3:7灰土垫层	m³	7			
1.1.2.4	C15砼垫层商品砼	m³	4.3			
1.1.2.5	C25抗渗商品砼底板 P6	m³	4.9			
1.1.2.6	C25抗渗商品砼侧墙 P6	m³	15.4			
1.1.2.7	C25抗渗商品砼顶板 P6	m³	3.5			
1.1.2.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m²	84			
1.1.2.9	人工钢筋制安	t	2.24			

1.1.2.10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5.3			
1.1.2.1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²	135			
1.1.2.12	DN50防水钢套管及其它零星配件	项	1			
1.1.2.13	DN50 镀锌钢管安装	m	18			
1.1.2.14	成品钢管梯子	副	1			
1.1.2.15	人饮标志瓷砖	套	1			
1.1.2.16	外墙涂料	m²	34			
1.1.2.17	其他零星材料	项	1			
1.1.3	供水工程					
1.1.3.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土类级别 III	m³	2064.55			
1.1.3.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2064.55			
1.1.3.3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300 米					
1.1.3.3.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m³	60			
1.1.3.3.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60			
1.1.3.3.3	3:7 灰土垫层	m³	75			
1.1.3.3.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60			
1.1.3.3.5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300			
1.1.3.4	供水管沟拆除红砖道路长度 90 米					
1.1.3.4.1	砌体拆除 人工拆除 砌砖	m³	21.6			
1.1.3.4.2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90			
1.1.3.4.3	夯填灰土 蛙式夯实机	m³	22.5			
1.1.3.4.4	重新铺设砖茬道路	m³	21.6			
1.1.3.5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520			
1.1.3.6	dn40*3.7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075			
1.1.3.7	dn32*3PE 管铺设 8.7.2 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mm ≤32	m	450			
1.1.3.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985			
1.1.3.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985			

1.1.3.10	到户立杆、闸阀、三通、变径等	套	14			
1.1.3.11	线路阀门井（14 座）					
1.1.3.11.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³	70			
1.1.3.11.2	C20 砼垫层	m³	6.3			
1.1.3.11.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³	26.6			
1.1.3.11.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14			
1.1.3.11.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1.1.4	其他附属设施					
1.1.4.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1.1.4.2	水源井、高位水池锌钢保护围栏（包括砼基础）	m	60			
1.1.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	输水工程					
1.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1.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1.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1.2.1.4	150QJ5--128/18 潜水泵安装	台	1			
1.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40			
1.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1.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1.2.2.2	水表安装	个	1			
1.2.3	供水工程					
1.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7			
1.2.3.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20			
1.2.3.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14			
1.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1.2.4.1	配电箱	台	1			
1.2.4.2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100			
1.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1.3	施工临时工程					
1.3.1	临时施工道路	km	0.3			
1.3.2	临时房屋工程	㎡	15			
2	2026年木瓜镇尧坝坡行政村尧坝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					

2.1	建筑工程					
2.1.1	输水工程					
2.1.1.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 土类级别 III	m³	1230			
2.1.1.2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类土	m³	157			
2.1.1.3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³	1374.5			
2.1.1.4	跨越通村道路顶管施工	处	3			
2.1.1.5	供水管沟切割砼道路长 50 米					
2.1.1.5.1	混凝土拆除 液压破碎机拆除混凝土	m³	10			
2.1.1.5.2	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1m3 挖掘机 基本运距 0.5km	m³	10			
2.1.1.5.3	3:7 灰土垫层	m³	12.5			
2.1.1.5.4	砼路面恢复(板、梁、柱 板)	m³	10			
2.1.1.5.5	大 2 个号镀锌管套管	m	50			
2.1.1.6	Φ57×3.5 无缝钢管安装	m	250			
2.1.1.7	dn63*5.8PE 管购买及安装	m	900			
2.1.1.8	水泵固定支架	项	1			
2.1.1.9	钢管跨沟、跨路支架（6 套，高度 3.5--6m）					
2.1.1.9.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 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m³	12.48			
2.1.1.9.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m³	12.48			
2.1.1.9.3	跨沟支架制安	t	0.6			
2.1.1.9.4	地锚固定及钢丝绳、固定卡环吊拉无缝钢管长度 200 米	项	1			
2.1.1.10	明敷钢管角钢固定支架（28 套）					
2.1.1.10.1	人工挖柱坑土方胶轮车运输 III 类土 挖土 上口面积/㎡ 6.5～12 坑深/m ≤2	m³	7			
2.1.1.10.2	垫层、铺盖及水下混凝土 垫层	m³	7			
2.1.1.10.3	跨沟支架制安	t	0.308			
2.1.1.11	无缝钢管除锈	㎡	44.75			
2.1.1.12	无缝钢管刷防锈漆二遍	㎡	89.5			

2.1.1.13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150			
2.1.1.14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150			
2.1.2	供水工程					
2.1.2.1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类土	m^3	157			
2.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m^3	157			
2.1.2.3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00			
2.1.2.4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00			
2.1.2.5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00			
2.1.2.6	线路阀门井（2 座）					
2.1.2.6.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3	10			
2.1.2.6.2	C20 砼垫层	m^3	0.9			
2.1.2.6.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3	3.8			
2.1.2.6.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2			
2.1.2.6.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2.1.3	其他附属设施					
2.1.3.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2.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1	输水工程					
2.2.1.1	Z44T-20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1			
2.2.1.2	H44H-20CDN50 缓闭止回阀	个	1			
2.2.1.3	压力表安装-2.0MPa	个	1			
2.2.1.4	150QJ5--150/21 潜水泵安装	台	1			
2.2.1.5	DN50 钢制法兰片	片	84			
2.2.2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2.2.2.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2.2.2.2	水表安装	个	1			
2.2.3	供水工程					
2.2.3.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2			
2.2.4	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2.2.4.1	配电箱	台	1			
2.2.4.2	3*16mm2 铜芯电缆线	m	100			
2.2.4.3	栽设 8 米水泥电杆	根	2			
2.2.5	遥控抽水控制系统	套	1			
2.3	施工临时工程					
2.3.1	临时房屋工程	㎡	15			
3	2026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3.1	建筑工程					
3.1.1	高位水池（30m3 钢筋砼方池）					
3.1.1.1	挖掘机挖基坑土方	㎥	187			
3.1.1.2	基坑土方夯填	㎥	131			
3.1.1.3	3:7 灰土垫层	㎥	4.6			
3.1.1.4	C15 砼垫层商品砼	㎥	2.8			
3.1.1.5	C25 抗渗商品砼底板　P6	㎥	3.1			
3.1.1.6	C25 抗渗商品砼侧墙　P6	㎥	12.3			
3.1.1.7	C25 抗渗商品砼顶板　P6	㎥	2.2			
3.1.1.8	普通平面钢模板　数量	㎡	109			
3.1.1.9	人工钢筋制安	t	1.786			
3.1.1.10	M10 水泥砂浆砌砖	㎥	4			
3.1.1.1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	96			
3.1.1.12	单砖铺顶水泥沙浆灌缝处理池顶	㎡	13			
3.1.1.13	DN50防水钢套管及其它零星配件	项	1			
3.1.1.14	DN50 镀锌钢管安装	m	18			
3.1.1.15	成品钢管梯子	副	1			
3.1.1.16	人饮标志瓷砖	套	1			
3.1.1.17	外墙涂料	㎡	27			
3.1.1.18	其他零星材料（检修孔盖板等）	项	1			
3.1.2	供水工程					
3.1.2.1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不装车）土类级别　III	㎥	2425.65			
3.1.2.2	人工配合机械夯填土方（人工：机械=3：7）	㎥	2425.65			
3.1.2.3	跨域通村道路顶管施工	处	5			
3.1.2.4	dn50×4.7PE 管购买及安装	m	300			

3.1.2.5	dn40*3.7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105			
3.1.2.6	dn32*3PE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140			
3.1.2.7	到户 dn32*3PE 国标 PE 管购买及安装	m	400			
3.1.2.8	管道压力试验 水压试验 公称直径/mm ≤100	m	1945			
3.1.2.9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mm ≤50	m	1945			
3.1.2.10	到户立杆、闸阀、三通、变径等	套	15			
3.1.2.11	线路阀门井（15 座）					
3.1.2.11.1	人工挖基坑土方	m^3	75			
3.1.2.11.2	C20 砼垫层	m^3	6.75			
3.1.2.11.3	M10 水泥砂浆砌砖	m^3	28.5			
3.1.2.11.4	成品铸铁井盖	个	15			
3.1.2.11.5	其他零星材料费（三通、弯头、排水阀、排气阀）	项	1			
3.1.3	其他附属设施					
3.1.3.1	水源地保护牌	块	1			
3.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3.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2.1	高位水池安装项目					
3.2.1.1	Z44T-16DN50 手动法兰闸阀	个	2			
3.2.1.2	水表安装	个	1			
3.2.2	供水工程					
3.2.2.1	dn50PE 截止阀-1.60MPa	个	5			
3.2.2.2	dn40PE 截止阀-1.60MPa	个	18			
3.2.2.3	dn32PE 截止阀-1.60MPa	个	8			
3.2.2.3.1	施工临时工程					
3.3	施工道路	km	0.3			
3.3.1	临时房屋工程	m^2	1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政府采购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3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5	管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

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的响应文件，并确定其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3.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7.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中签字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 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 19.3 款约定所做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

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

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

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

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制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无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得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

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址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址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

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

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6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有关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其中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

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2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加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改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金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扣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明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接触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

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的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

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屏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有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 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理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结束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之郎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

为监理人对上述、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实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得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

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

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于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得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得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有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

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审，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

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付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

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

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残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

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时指合同工程尚未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 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的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办法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责任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力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

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

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1.1.1.3 承包人：******

1.1.1.4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 开工日期：____

1.1.2.2 工期：

1.1.2.3 竣工日期：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_

1.1.2.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1.1.3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对乙方告知。乙方要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均与投标文件所附人员完全一致。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相关资料。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永久性占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3.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以上权力的形式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所涉及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除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外，水泥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填筑料可利用开挖料；本工程不得使用卵石（拆除后利用方除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9）签订合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公司相关证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资料、承包人宣传资料等。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4.3.2 此款补充：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工程兼职，项目开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且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2天。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将压置在招标人处，待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后返还。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 3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3.3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一周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技术负责人

4.6.5.1 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姓 名：_____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4.5.2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要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且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将压置在招标人处， 待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后返还。

4.4.5.3 技术负责人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4.5.4 发包人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4.6 安全员

4.4.6.1 安全员的姓名、职务

姓名：_____ 职务：专职安全员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4.6.2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安全员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将压置在招标人处，待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后返还。

4.4.6.3 专职安全员全程驻现场，外出时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4.6.4 发包人认为专职安全员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发生环保、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4.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4.6 其它技术要求

4.6.1 执行水利水保等现行相关规范。

4.6.2 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对扰动的裸露地面，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林草措施进行

恢复，确保不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4.6.3 施工场地涉文物、古迹的，必须按文物、古迹保护相关要求回避，由此发生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工程费用按甲方规定结算。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文明工地

8.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设文明工地，确保施工安全。

9．进度计划

9.1 工期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10% 。

（3）承包人无特殊理由停工或不按时开工、竣工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 千元；连续 5 天存在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信用惩戒公布不良记录，上报省住建厅将承包人信用等级评定为最低等级。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不设提前奖励。

10.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

11、变更

本工程原则是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1.1 暂列金额(备用金)

本工程无暂列金。

12、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13.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本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定决算价，工程款为经认定的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且符合审计要求的全套施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初验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书，由各施工负责人认可

并签注意见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项目办对各单位工程结算汇总后申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出具本工程的审计报告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发包人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4.质量保证金

1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1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2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5.3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15.4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15.5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6.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

此款补充：(1)若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修理有缺陷的，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其造成工程返工，承包人应立即无偿修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3)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期限不足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补修维护，否则，发包人可依据府谷县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7.2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协议书》中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18.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正/副本

（标段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水利局/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U 盘）__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 （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工期	
质量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_月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 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附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应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项目建造师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职务，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在建项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须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其他拟派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拟投入项目所有管理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安全员；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8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标段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由法定代表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
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水利局/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本企业 2026 年 07 月、08 月、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附此函。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水利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

2、工期保证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附件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